**附件1：**

**申报基本条件及申报要件**

一、基本条件

（一）农产品批发企业

需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经营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

2.农产品年交易量达10万吨（含）以上。

（二）农产品商贸仓储、商贸配送企业

需满足以下条件：

1.农产品商贸仓储企业应自有冷库仓储储藏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以上；

2.农产品商贸配送企业应自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冷藏（冷冻） 车辆10台（含）以上。

（三）零售企业

1.大型连锁超市

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须为品牌连锁超市，经营门店数量在2个（含）以上;

（2）单店经营面积均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

（3）门店经营品类包含粮、油、肉、蛋、奶、蔬菜等生活 必需品和矿泉水、罐头、面包等易储食品；

（4）拥有配送队伍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统一配送；

（5）各单店年营业额均在2000万元（含）以上。

2.连锁便利店经营企业

需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24小时营业连锁便利店直营门店数量在10个（含） 以上；

（2）平均单店经营面积在80平方米（含）以上至160平方米（含）以下；

（3）经营农产品（果蔬、肉、蛋、奶）或即时食品门店占 总门店数量50% （含）以上且经营农产品或即时食品面积不低于门店经营面积10% （含）；

（4）拥有配送队伍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统一配送；

（5）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

3.生鲜超市（店）

需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门店数量在5个（含）以上；

（2）平均单店经营面积在80平方米（含）以上；

（3）各门店全年农产品销售总量达3000吨（含）以上；

（4）拥有配送队伍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统一配送；

（5）如以个体经营者形式注册，且各门店注册人（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

（四） 肉菜储备企业

需满足以下条件：须为沈阳市政府储备肉菜承储企业。

（五）线上保供企业

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自建电商平台，须提供平台（或app）首页截图；

2.在沈阳注册登记（包含法人企业、分公司、办事处）；

3.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

4.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年线上销售规模不低于1亿元，能够实现全市范围配送服务的：

（1）企业通过电商平台，为我市居民提供蔬菜、食品、生活必需品自营销售的；

（2）企业通过电商平台，提供餐饮服务自营或第三方销售的。

（六）餐饮企业

需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中央厨房及大型连锁餐饮企业；

2.应急情况下，在不影响社会用餐的基础上，能在12小时内应急保供10万人（份）以上成品餐品；

3.能够实现统一配送；

4.拥有固定且有资质供应商；

5.以中央厨房加工配送的，其加工操作间、仓储间等合计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以门店加工，公司统一配送的，其所属门店数量不低于30家。

二、申报要件

（一）农产品批发企业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3.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用于企业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赁合同）、房屋产 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能够证明年交易量的必要证明材料；

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 农产品商贸仓储、配送企业

1.农产品商贸仓储企业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3）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用于企业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5）需提供冷库仓储储藏建筑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2.农产品商贸配送企业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3）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自有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 零售企业

1.大型连锁超市

（1）企业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4）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用于企业经营的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各经营门店汇总表（加盖公章）；

（8）门店年度销售额的证明材料（年末利润表）；

（9）如各门店归属同一集团（公司）但属独立注册的，需提供与母集团（公司）关系的证明材料；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2.连锁便利店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3）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用于企业经营的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

（6）各经营门店汇总表及经营农产品各门店的平面图（需标注农产品经营区实测面积）须加盖公章;

（7）披露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审计报告；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生鲜超市（店）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3）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用于企业经营的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各经营门店汇总表（加盖公章）；

（7）能够证明各门店年销售总量的必要材料；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肉菜储备企业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3.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与市商务局签订的承储合同；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线上保供企业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3.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餐饮企业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3.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用于企业经营的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年度审计报告（能够证明年销售额的必要证明材料）；

7.食品经营许可证；

8.供应商合同；

9.生产面积证明；

10.产能证明；

11.统一配送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2.成品餐品套系明细及价格（价格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适当调整）;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